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張峻源/86488058-628
電子郵件：chun.chang@bsmi.gov.tw
傳 真：86484210

受文者：電磁相容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字第10560049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5年12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xq_xCat=a&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測試中心、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東研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龜山)、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汐止)、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

司、全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第一組、第三組、第五組、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
高雄分局、花蓮分局

裝

訂

線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開會時間：105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09：30 時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謝簡任技正孟傑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張峻源(02-86488058 分機 628)

EMC 技術問題窗口：林良陽(ly.lin@bsmi.gov.tw 分機 624)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 分機 626)

宣告事項

一、 第三組宣告：

針對企業對企業銷售或不會在市面上流通之具螢幕 3C 產品是否配合加註警語標識，經本組函詢國健署，該署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回函(如附件 1)表示。

企業對企業銷售或不會在市面上流通之具螢幕 3C 產品建議免除警語標示，本組配合該署決議，預計於近期發布解釋令，將前述商品排除於加註警語規定之外。

提案討論

一、 博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延續 105 年 11 月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待研議事項)

1. 乙太網供電(Power over Ethernet, 簡稱 PoE)也稱 PoE 供電，是一種可以在乙太網路中透過雙絞線來傳輸電力與資料到裝置上的技術，最大的特色是能藉由乙太網路獲得供電的電子裝置無需額外的電源插座就可以使用，所以同時能省去配置電源線的時間與金錢，使整個裝置系統的成本相對降低，該技術與 USB 都是依照 IEEE 標準訂定的規格。由 PoE 供電使用之產品，於申請 BSMI 認證時，是否可以不用管控 PoE 電源供應器？產品是否也可不用強制搭配 PoE 電源供應器進行銷售？

決議：

凡具有 DC jack 輸入之產品皆須搭配 DC jack 電源供應器進行銷售，並管控該電源供應器。

如果產品可以藉由 PoE 供電，則得由廠商自行選擇產品是否搭配 PoE 電源供應器進行銷售，惟若選擇不搭配產品行銷，本科於後市場管理時得任選纜線搭配該產品進行試驗，其試驗結果皆須符合 CNS 相關規定。

2. 產品包含 RTC 電池(鈕扣電池)，應於重要零件列表列管，以目前國際間認證的控管方式只控管型號、規格及認證標準，不會要求必須控管廠家及型號(如圖 1 所示)，請問貴局針對 RTC 電池(鈕扣電池)是否可以接受這樣的控管方式?

RTC Battery (Lithium)	Interchangeable	CR2032	Abnormal charging current 10 mA max.	UL 1642	UL
-----------------------	-----------------	--------	---	---------	----

圖 1

決議：仍須管控 RTC 電池之廠家、型號、規格及認證標準。

二、香港商立德(BV)提案：

車用產品及電信機房網通產品 EMI 量測電壓討論：

1. 車用產品之電源來自汽車電池(12VDC 或 24VDC)，產品標示值為：電氣規格之工作電壓 9VDC-16VDC 或 9VDC-30VDC，欲討論是否可以僅針對實際汽車電瓶供電 DC 12V 及 DC 24V 進行 EMI 測試？

決議：同意以實際汽車電瓶供電 DC 12V 及 DC 24V 進行 EMI 測試。

2. 電信機房網通產品之電源來自機房主機(48VDC)，產品標示值為：電氣規格之工作電壓 40VDC-60VDC，欲討論是否可以僅針對實際電信機房供電 DC 48V 進行 EMI 測試？

決議：電信機房網通產品應依使用手冊標示之實際使用電壓進行 EMI 測試。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書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95號6樓
傳 真：(04)22277595
聯絡人及電話：吳淑如(04)22172423
電子郵件信箱：ruby@hp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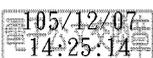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國健婦字第10504026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請本署就「3C產品加註警語規定」相關問題提供意見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5年11月28日經標三字第10500117710號書函。
- 二、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議3C產品加註警語行政指導原則」之訂定目的，係為提供消費者必要商品資訊與維護國民健康之重大公共利益，使消費者意識並警覺使用3C產品行為可能造成之危害，並呼籲業者及提醒家長共同關心下一代使用3C產品時之視力保健注意事項，故適用對象為全部消費大眾，兒少視力保健尤為重要。
- 三、考量顯示面板電子產品種類眾多，有關企業對企業銷售之具螢幕顯示功能之產品或不會於一般市面上銷售之商品，如屬間歇性觀看性質之產品，依本署105年7月12日國健婦字第10500040281號函內容，建議可免除標示。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副本：

署 長 王 ○ ○



裝
訂
線